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3/04/12

[機關代碼]3.95.32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 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聯絡人] 盧怡庭

[聯絡電話] (06)6569119#6106

[傳真號碼] (06)6569056

[電子郵件信箱]rita0628@mail.tainan.gov.tw

[標案案號]TNCFD1131023

[標案名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度消防車輛輪胎維修採購開口契約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61 - 橡膠輪胎和內胎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6,255,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25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局得視廠商履約情形，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擴充項目為估價單內所列各項目，擴充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後續擴充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且以原契約條件及單價續約核算付款，並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4/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4/19 17:00

[開標時間] 113/04/22 11:00

[開標地點] 本局4樓發包室(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 16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 1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或預算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本案為財物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基本資格：凡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且非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之對象。

二、投標需檢附文件：(詳見投標須知第33點及33-1點規定)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3. 電子憑據光碟或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證明 (電子領標者，投標廠商若未檢附本項資料，允許於開標時補正；未檢附或未補正者，視為不合格標。)

4. 押標金或其繳納憑證：新臺幣16萬元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6. 標單正本。

7. 估價單正本。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正本。(非必要文件，非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免填此表)

9.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可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10.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正本(可於申請退還時提出)

11.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本表為機關審核用，未檢附，機關得以空白表審核)

12.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未檢附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詳參本案採購規範參、採購說明：二~四。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各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名稱、電話、地址、負責人等基本資料、及場所外觀(含招牌名稱)、場所內部設備(含輪胎平衡及拆裝機等設備)照片。

維修站或場所如係特約者，須檢附該站或場所同意作為廠商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切結書(須蓋印該場所之戳章及負責人印章)。

未檢附前述資料，須檢附切結書正本。

※詳參本案採購規範參、採購說明：二~四。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採電子領標方式，不另備書面文件。(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

2.以電子領標者(網址<http://web.pcc.gov.tw/>)，需取得憑據，每1憑據以投標1次為限，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廠商並將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列印置於標封內。未檢附者應當場補正完成。

附註：本採購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再行招標時，機關僅變更招標文件之截止投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其他內容未變更、更正或補充者，允許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3.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需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

[領標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時間止。

[其他]：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受理廠商疑義及異議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電話：(06) 6569119#6106，傳真：(06) 6569056，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三興街380號(民治辦公室)。

2.餘詳列投標須知、契約稿本及其它招標文件。

3.若因颱風或其他原因而該日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及開標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及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4.如對本案採購規範有疑義，請洽搶救科(車保場) 陳柏州隊員06-2975119#3103。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04/11 14:4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